

# 双酚A（BPA）在各国食品接触材料中的要求

产品名称	双酚A（BPA）在各国食品接触材料中的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认证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CNAS 型号:CMA 产地:广东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华美电子厂2层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755-23312011 17603089103

## 产品详情

双酚A（BPA）在各国食品接触材料中的要求（中国、欧盟、美国、日本、韩国）

随着人类对于科学的认知越来越深入，我们使用中的材料也会管控的比较严格，特别是对于人体有严重的危害。比如婴儿使用的产品中，特别明确要求不允许添加双酚A（BPA）。

那是由于双酚A（BPA）的危害特性，作用机理以及暴露方式的进一步研究和发现，现在\*\*\*\*对于双酚A（BPA）也是特别的严格，在我们常见的出口国中，有欧盟，美国，日本，韩国等国家对于双酚A（BPA）的要求更是我们要学习的。

首先中国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标准中GB 4806-2016要求：

- 1、 涂料和涂层标准GB 4806.10-2016，双酚A（BPA）的特殊迁移量要求是0.6mg/kg（适用时）。
- 2、 塑料树脂标准GB 4806.6-2016，双酚A（BPA）的特殊迁移量要求是0.6mg/kg（适用时）。
- 3、 添加剂标准GB 9685-2016，双酚A（BPA）的特殊迁移量要求是0.6mg/kg（用于涂料和涂层，适用时）。

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标准1935/2004/EC，\*近更新了关于食品接触用清漆和涂料的标准（EU）2018/213

:

- 1、 清漆或涂料中双酚A ( BPA ) 的特殊迁移量不得超过0.05mg/kg。
- 2、 与婴儿食品或者类似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，不得检出双酚A ( BPA ) 的特殊迁移量。
- 3、 ( EU ) No 10/2011中关于检出限、检测方法和模拟物、测试温度、测试时间、结果表述等的相关章节同样适用于清漆和涂料中的双酚A

美国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标准中，其中有关于CA 65和解协议中要求，聚碳酸酯饮具的双酚A ( BPA ) 不得超过1000mg/kg ( 含量要求 )。

日本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标准Japan Food Sanitation Law 370中要求，聚碳酸酯塑料制品双酚A ( BPA ) 的特殊迁移量要求是2.5  $\mu$ g/mL ( 迁移 )，双酚A ( BPA ) 的含量要求是500  $\mu$ g/g ( 含量 )。

韩国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标准韩国食品器具容器包装标准与规范 ( 2011 ) 中要求，聚碳酸酯、环氧树脂、聚芳砜、聚芳酯、有机涂层金属类制品双酚A ( BPA ) 的的要求是0.6mg/kg。

我们可以看出，以上中国GB 4806-2016，欧盟1935/2004/EC，美国CA 65和解协议，日本Japan Food Sanitation Law 370，韩国韩国食品器具容器包装标准与规范 ( 2011 )，这些国家中，对于双酚A ( BPA ) 的管控是多么严格。

所以我们的生产厂家或者贸易商，在生产产品或者购买产品是，必须特别注意双酚A ( BPA ) 这一物质的管控，这样我们才能在销售中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。